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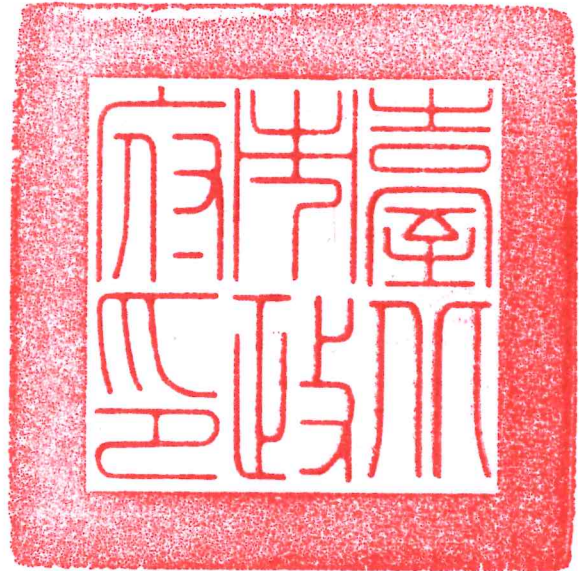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53046755號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第四條附表、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第四條附表、第五條及第六條附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